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发〔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 一、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一）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根据《呼包鄂乌巴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加大呼（呼和浩特）包（包头）鄂（鄂尔多斯）乌（乌兰察布）巴（巴彦淖尔）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巴彦淖尔市“天赋河套”商标保护管理办法》。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市场监管、公安、商务、新闻出版、农牧、林草等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建立申报地海关与查验地海关在联动办案方面的快速配合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

版权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农牧局、林草局、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两法”衔接机制。**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人民法院证据互认制度,严格执行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侵权判定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等工作协调,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规则,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等机制落实。依托内蒙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做好知识产权“一站式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以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多元社会监督共治,不断加强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进一步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等服务机构。鼓励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代理、法律咨询等业务。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鼓励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流活动以及行业

自律和维权工作，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司法局、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体系。**充分依托内蒙古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专利预警、导航运营等知识产权“六位一体”综合服务，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健全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切实提高维权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农牧局、林草局、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列为失信行为，并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方面从严审批，监管检查方面依法严格监管。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失信企业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将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司

法局、农牧局、文旅广局、林草局、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新环境

**(六)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铁拳”、“剑网”、“昆仑”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重点市场、重点领域执法，明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办重点，进一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多元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提升知识产权监管水平。着力整治市场生产、流通、仓储等领域的专利侵权、假冒、标识标注不规范、商标侵权以及地理标志侵权等行为，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农牧局、文旅广局、林草局、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移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督促指导属地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侵权链接，协调关闭侵权网站。推进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派驻执法人员对重要展会进行现场巡查监管。加强对商业秘密、地方特色乳制品、中医药（蒙医药）产品、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体育局、农牧局、林草局、卫健委、文旅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巴彦淖尔市重点商标企业、有效专利企业、地理标志商标企业、集体商标企业保护名录，在打击商标、专利侵权等方面，给予纳入名录企业更强有力的保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水平。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组织企业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民政局、贸促会、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保障**

**（九）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产品来源信息收集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侵权证据较隐蔽，不易被发现，证据收集难度大，侵权形式多样，证据收集范围广，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多发地区和重点领域的监控，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探索建立电子存证公证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据保全、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建立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专业

化办案团队，提高办案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量配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执法水平，确保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夯实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优化职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协调和督查工作机制，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工作，因地制宜找准工作的重点和突破点，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资金保障。**要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知识产权执法监管到位，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基层落实和配齐行政执法设备，推动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考核监督。**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市委和政府实绩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作用，通过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等方式，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专利周为契机，围绕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发展、运用、保护和服务工作，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构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